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90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張松埤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非訟代理人 鄧守毅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核定聲請人代墊被繼承人張松埤之遺產管理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伍元。

核定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張松埤之遺產管理人報酬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玖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36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松埤之遺產管理人。現茲因被繼承人張松埤所有遺產坐落於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被繼承人債權人聲請執行，而系爭土地業已拍定，將進行分配。惟因本案並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報酬數額，爰聲請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拍定之系爭土地價額新臺幣（下同）694,606元之總值1.5% 計算聲請人之管理報酬。且聲請人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代墊支出費用為2,195元（即本件裁判費用1,000元＋公示催告聲請費1,000元＋戶政規費195元），為此請求酌定報酬及聲請人於代管期間因管理遺產所墊付費用合計為12,614元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法院就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

01 事件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所為遺產管理事務
02 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
03 件法第182 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各節，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36號
05 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2年8月24日、112年11月26
06 日宜院深112司執壬字第3654號民事執行處函、聲請公示催
07 告相關資料（以上均為影本）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
08 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家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卷，足見聲請人
09 確已進行部分遺產管理人職務。且另參104年度司繼字第136
10 號卷附被繼承人財產資料，可見尚有系爭土地以外之遺產尚
11 未處理，則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尚須為清償債務、歸繳國
12 庫等相關事宜，顯尚未完竣其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職務，故
13 參酌財政部定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
14 點第1項第4款規定管理報酬請求標準為遺產現值百分之1點
15 五之規定，本院認遺產管理報酬不宜超過被繼承人遺產現值
16 1.5%，及本件現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完成之程度，認本件管
17 理報酬以現部分拍定之被繼承人遺產現值1.5%計算即10,419
18 元【694,606元×1.5% =10,419元】，應屬適當。另計聲請
19 人管理本件遺產所代墊費用，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04年度司
20 家催字第42號卷宗核閱無誤。則代墊費用合計為2,195元
21 （公示催告聲請費1,000元＋戶政規費195元＋本件聲請裁定
22 遺產管理人報酬之聲請費1,000元）。其餘未完成部分聲請
23 人應於遺產管理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再向本院聲請酌定
24 之，併此敘明。

25 四、依家事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